

北京贤林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贤林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4、6 号 8 幢一层 107



北京贤林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贤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者“我们”）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出具本法律意见的资质。本所受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伍慧群律师、黄季舒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履行见证义务。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查了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

告》，告知了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等内容。

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郝晓言主持，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其姓名（名称）、持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名册记载股东一致，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9,599,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9.999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并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与董事会发出的召开股东会通知所列议案一致，本次股东会在召开前不存在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会未对股东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亦不存在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本次股东会通知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本次股东会的投票由全体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通过确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会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9,59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回避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二)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9,59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回避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9,59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回避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9,59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回避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五)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9,59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回避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9,59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回避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委托理财》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9,59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回避票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贤林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立格林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贤林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伍慧群



律师 (签字):

伍慧群

伍慧群

律师 (签字):

黄季舒

黄季舒

2025 年 5 月 26 日